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金訴字第107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葉人傑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周凱珍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3729號），本院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合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自行收納款項收據」上偽造之「合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發票專用章代表人：白淑貞」橢圓形印文及「葉人偉」之署押各壹枚均沒收。

事 實

一、甲○○（所涉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原訴字第59號判決在案）於民國113年6月間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Li Dear」等人所屬之詐欺集團，擔任負責向被害人面交收取款項之車手，並約定每面交1件可收取新臺幣（下同）2,000元之報酬。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先自113年5月起透過通訊軟體LINE暱稱「alanna」向乙○○佯稱加入投資群組及使用現金充值至「合欣智選」軟體投資可獲利等語，致乙○○陷於錯誤，於民國113年6月12日起陸續依本案詐欺集團指示，與詐欺集團之其他成員面交付投資款項。甲○○則於113年6月17日與本案詐欺集團之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詐欺所得去向之洗錢之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繼續對乙○○施詐術，並指示甲○○先至便利商店列印「合欣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自行收納款項收據」1張及載有「葉人偉」姓名之工作證1張後，於113年6月17日中午12時12分許，前往新竹市○○路000號風起咖啡店，向乙○○出示姓名為「葉人偉」之工作證並收取現金新臺幣（下同）40萬元，甲○○簽立「戴人偉」之署名並填載收款日期為113年6月17日、金額40萬元之「合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後交予乙○○收執而行使之。甲○○收取款項後即依詐欺集團之指示，將其所收受之40萬元款項放置指定車輛之車底，以此方式隱匿詐欺所得，並因而獲有2,000元之報酬。嗣乙○○發覺受騙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二、案經乙○○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報告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本件被告所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等，均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認合於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之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併予敘明。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甲○○於警詢、偵查中、本院行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不諱（見偵卷第12至15頁、第62至63頁、本院卷第30頁、第38至39頁），並經告訴人乙○○於警詢時指訴明確（見偵卷第23頁、第26至29頁），復有告訴人乙○○提出之合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自行收納款項收據、LINE訊息對話紀錄截圖、「合欣智選」APP頁面截圖（見偵卷第30至41頁、第45至50頁）、113年5月14日現場照片（見偵卷第41至43頁）在卷可稽，核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本件事證明確，被告所為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三、論罪：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係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既稱法律，自較刑之範圍為廣，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連續犯、牽連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之結果，而為比較，再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整個法律處斷（參考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見）。本件被告行為後，下列法律業經修正：

1.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業於113年8月2日立法生效，同條例第43條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00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00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者，則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金」、第44條第1項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一、並犯同條項第1款、第3款或第4款之一。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之」。查被告本案所涉詐欺取財行為係單純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且詐欺獲取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金額未達500萬元，是無同條例第43條、第44條第1項所定情形，尚毋庸為新舊法之比較，應逕適用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名論處。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該條文係於上開條例制定時，新增法律原所無之減輕刑責規定，因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予適用該現行法規定。
2. 另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同條第3項規定：「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而就減刑部分，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嗣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後條次移為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而本件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被告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均自白犯罪，並已自動繳交犯罪所得，經整體比較結果，本件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對被告較為有利。

(二)被告出示予告訴人之工作證，由形式上觀之，係用以證明其職位或專業之意，故應屬刑法規定之特種文書；而被告交付之自行收納款項收據予告訴人而行使之，該收據係私人間所製作之文書，用以表示收訖告訴人現金之意，具有存續性，且有為一定意思表示之意思，應屬私文書。

(三)核被告甲○○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再被告與詐欺集團其他成員所為偽造私文書、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四)被告與暱稱「Li Dear」之人及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五)被告所犯上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及特種文書罪、洗錢犯行間，雖實行之時、地在自然意義上非完全一致，然彼此間仍有部分合致，且犯罪目的單一，依一般社會通念，應評價為一罪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核屬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應從一重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01 取財罪處斷。

02 (六)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亦均自白上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
03 行，已如前述，另被告自承擔任車手所獲得2,000元之報
04 酬，本案實際獲有犯罪所得，而被告於114年1月15日自行繳
05 交犯罪所得2,000元，此有本院114年贓款字第8號收據附卷
06 可佐（見本院卷第43頁），爰依詐欺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
07 段規定減輕其刑。

08 (七)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
09 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
10 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
11 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
12 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
13 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
14 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
15 55條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
16 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
17 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
18 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判決意旨）。

19 經查，本案被告就所犯擔任面交取款車手之角色分工，於偵
20 查中、本院行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均坦承不諱，應認被告就洗
21 錢罪之主要構成要件事實於偵查及審判中皆有所自白，又已
22 自動繳交犯罪所得，然被告於本案所為之犯行已從一重論以
23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而
24 無從再適用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減刑，然揆諸前揭
25 判決意旨，被告所犯罪名所涉相關加重、減免其刑之規定，
26 仍應列予說明，並於量刑時在加重詐欺取財罪之法定刑度內
27 合併評價。

28 (八)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年，未能思尋正
29 當途徑獲取所需，竟加入詐欺集團擔任取款車手，共同為詐
30 欺取財、洗錢等行為，欲獲取不法利益，非但侵害他人財產
31 法益，並嚴重危害社會信賴關係與治安，顯然欠缺法治及尊

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行為實值非難，惟念其犯後於偵查及審判中就洗錢及共同詐欺犯行均已自白犯行，已於本院審理時自動繳交本件犯罪所得，業如前述，兼衡其素行、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暨其於本案犯行之分工角色及重要性，及自述為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現在工廠上班、家中經濟狀況勉持、已婚、與太太及4名分別為10歲、8歲、6歲及剛出生之未成年子女同住等（見本院卷第40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四、沒收：

(一)按刑法第219條規定，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係採義務沒收主義，凡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論是否屬於犯人所有，苟不能證明其已滅失，均應依法宣告沒收。又偽造、變造之文書，因係犯罪所生之物，若仍屬於犯罪行為人所有，該偽造、變造之文書自應依現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而該等文書偽造之印文、署押因已包括在內，即無庸重複沒收；若偽造、變造文書已因行使而非屬於犯罪行為人所有，即不得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此時該等文書上偽造之印文、署押，自應另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而不得對各該書類宣告沒收（最高法院43年度台上字第747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在超商列印空白之合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其上已有偽造之「合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發票專用章、代表人：白淑貞」橢圓形印文，被告復偽簽「葉人偉」之署名在上開文件代理人欄後，交予告訴人乙○○收執，以實行詐欺犯行，是該私文書屬供犯罪所用之物，惟上開私文書既非被告所持有，亦非屬被告所有，爰不予宣告沒收，然其上偽造之「合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發票專用章、代表人：白淑貞」橢圓形印文及代理人「葉人偉」之署押各1枚，均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宣告沒收。

01 (二)又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宣告前二條之沒收或追徵，有
02 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
03 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被告
04 本案獲有報酬2,000元，此為其犯罪所得，且已自行繳交本
05 院，業如前述，若再予宣告沒收，則有過苛之虞，爰不再宣
06 告沒收。

0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8 段，判決如主文。

09 本案經檢察官賴佳琪提起公訴，檢察官張瑞玲到庭執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11 刑事第三庭法 官 賴淑敏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
14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
15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16 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
17 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
18 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20 書記官 劉文倩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3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4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8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9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30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3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04 期徒刑。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06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7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8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0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1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1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5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6 以下罰金。